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文化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推動本市公共藝術相關業務，本府前於九十四年一月三日制定公布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並於同年二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設立公共藝術基金統籌運用，以美化本市景觀、落實公共參與機制並有效運用公共藝術經費為宗旨，本自治條例自制定公布起迄今未有修正。惟基於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等有關公共藝術之中央法規更為周延，近年本府公共藝術業務推動依前揭中央法規執行無礙，擬予廢止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另依行政院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併同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各款次之標點符號。
- 二、本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配合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之廢止，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本基金設置依據相關文字。
  -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配合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之廢止，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改以公共藝

術設置辦法為收納公共藝術經費之依據。

(三)依行政院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於現行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七四八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u>執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u>，特設置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u>辦理公共藝術，依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u>，特設置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u></p>	<p>一、配合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之廢止，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本基金原係依前開自治條例設置之相關文字，明定本基金之設置係為執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事項，以表彰本自治條例由原授權制定法規改為職權制定法規之意，以資明確。</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核屬法規適用當然之理，爰依現行本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體例予以刪除。</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p> <p>一、<u>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u></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p> <p>一 依<u>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第十</u></p>	<p>一、配合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之廢止，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改以中央法規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為收納公</p>

<p><u>二</u>項規定收納之公共藝術經費。</p> <p><u>二</u>、管理機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p> <p><u>三</u>、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p> <p><u>四</u>、捐贈收入。</p> <p><u>五</u>、本基金之孳息收入。</p> <p><u>六</u>、其他收入。</p>	<p><u>一</u>條<u>第一</u>項規定收納之公共藝術經費。</p> <p><u>二</u> 管理機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p> <p><u>三</u> 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p> <p><u>四</u> 捐贈收入。</p> <p><u>五</u>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p> <p><u>六</u> 其他收入。</p>	<p>共藝術經費之依據。</p> <p><u>二</u>、依行政院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次之標點符號。</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u>一</u>、公共藝術品之設置與管理維護支出。</p> <p><u>二</u>、公共藝術空間或文化設施之設置支出。</p> <p><u>三</u>、公共藝術展演之支出。</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u>一</u> 公共藝術品之設置與管理維護支出。</p> <p><u>二</u> 公共藝術空間或文化設施之設置支出。</p> <p><u>三</u> 公共藝術展演之支出。</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次之標點符號。</p>

<p>四、<u>公共藝術之教育推廣與人才培訓之支出。</u></p> <p>五、<u>其他有關之支出。</u></p> <p>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支出費用，不得超過當年度應辦公共藝術總支出之百分之五十。</p>	<p>四 公共藝術之教育推廣與人才培訓之支出。</p> <p>五 其他有關之支出。</p> <p>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支出費用，不得超過當年度應辦公共藝術總支出之百分之五十。</p>	
---	---	--